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
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7.12.15 第二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109.11.25 第二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（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系辦公室）。

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

-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在學術與事業上互切互磋，貢獻社會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舉辦聯誼活動事項
 - 二、關於促進系友互助事項
 - 三、關於激勵系友，積極服務社會事項
 - 四、關於響應支持母校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事項

第三章 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

-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及專任老師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凡本系畢業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，沒有本章程第九條之情形者，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六條 凡曾服務於本系之教職員，以及其他關心本會之熱心人士，向本會申請或經會員介紹，提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（不含榮譽會員）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，及遵守會章、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榮譽會員有被邀請列席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、參加活動等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凡有違反本會宗旨及決議案，致損本會聲譽者，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
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連署提議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表決通過後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若干名，由各屆每班各推舉一至兩名，擔任本會與該班的聯絡人，並配合理事會辦理相關活動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，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行之。理事、監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除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外，其餘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常務理事外，其餘由理事互選。

- 第十四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召集監事會並為主席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各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。會長對內主持會務，召集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、會員大會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對外代表本會。當會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行使最高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
二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
三、議決財產之處分
四、議決本會之解散
五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
-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擬定與變更章程
二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
三、審定榮譽會員資格
四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及常務理事
五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會長、副會長及總幹事之職
六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議案。
七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
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
- 第十九條 理監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
-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均由會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採會員自由捐贈，入會費為新臺幣 100 元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正
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會員五十人連署提請會員大會討論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會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於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。